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昊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板）环建表〔2026〕0025 号

中山市昊镜家具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565LK2X8):

报来的《中山市昊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3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昊镜家具有限公司年产家具 3.3 万件新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607-442000-07-01-344412）（以下简称“该项目”）拟建于中山市板芙镇锦绣路 3 号第二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34.240"，北纬 22° 23′ 24.980"）。项目用地面积 14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家具的生产，年产木质椅子 2 万件、木质桌子 5 千件、木质柜子 2 千件、木质台面 2 千件、木质台架 1 千件、几类 1 千件、沙发 1 千件、床 1 千件，合计家具 3.3 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根据“清污分流、雨污分

流、分类收集”的原则建设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必须做好废水的收集、处理、转移等管理和记录工作。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项目生活污水（27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板芙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生产废水（214.37 吨/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

喷底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底漆后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喷面漆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水帘柜预处理，喷面漆后晾干工序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废气经一套“水喷淋+除湿+高效漆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以上废气处理后一并经一根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 设置减振基座、消音器, 合理布局车间, 墙体隔声, 室外噪声源远离敏感点、设置减震基座、减震垫、消声器、设置隔声罩等隔音措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执行相应类别要求。你司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营运期间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木材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开料/木加工/砂光地面沉降粉尘、废布袋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具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水帘柜/水喷淋废漆渣、打磨水帘除尘废渣、打磨车间沉降粉尘、废化学品包装物(水性底漆、水性面漆、白乳胶)、饱和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含油/油漆废抹布及手套、废弃过滤棉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 对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的区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五)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事

故应急体系。项目采取的措施包括：①做好化学品仓库、生产废水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地面的防渗措施，设置围堰等防泄漏措施；②设置事故废水截流、导流及收集措施；③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加强隐患排查及应急演练。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0.3615 吨/年。

三、该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 日